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錄取名額暨代理期間：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專 輔 教 師	侍親 110.02.17~110.06.30	1	2	1. 代理期間:110.2.17~110.6.30(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2. 受聘教師需配合學校辦理校內外行政教學活動及參加學校重要會議、教學研究會(包含 110/2/17 備課活動) 3. 須配合學校協辦市府相關事項。
國 文 科	育嬰留停 110.02.17~110.06.30	1	2	
地 理 科	育嬰留停 110.02.17~110.06.30	1	2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

(三)如甄試成績試教或口試任一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三、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公告(<http://www.cmjh.tn.edu.tw>)

	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恕不處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至 11:30。(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恕不處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1:30。(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恕不處理)

四、公告方式：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http://www.cmjh.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各校公告(<http://www.tn.edu.tw/>)

(三)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五、簡章表件下載：請至上述公告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

六、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檢同有關證件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本校一樓人事室辦公室(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電話:06-2907261-171)

八、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九、甄選日期：

	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1 月 26 日 (二), 09:00 開始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 視同放棄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1 月 29 日 (五), 09:00 開始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 視同放棄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2 月 02 日 (二), 09:00 開始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 視同放棄

十、報名資格：

※一般資格：

	資格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 應予以解聘。 (3)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 應予以解聘。 (3)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者。 (4)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 應予以解聘。 (3)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者。 (4)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5)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十一、應繳表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
- (四)教師合格證書
- (五)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七)委託代理報名者，請附委託書
- (八)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 (九)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明列應試者之姓名及地址）

十二、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採試教及口試進行

(一)試教(60%)

1. 試教教材：以國中課程為主。

國文科：版本為康軒版第二冊(國一下內容)，試教範圍自選，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

地理科：版本為翰林版第六冊(國三下內容)，試教範圍自選，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

專輔老師以情境演練題現場出題

2.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3. 試教時現場無學生。

4. 甄選當日，請於早上 8:30 至本校二樓教務處報到，並立即進行試教序號抽籤，由本校人員統一帶至指定教室準備及應試。試教時，若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二)口試(40%)：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範圍，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面試時間：8 分鐘，請勿攜帶任何書面資料。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三)成績計算：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十三、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2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2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2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

(二)成績通知：各次甄選結果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成績單。

(三)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2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四)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無效)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成績(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且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11 時(第 2 次開會時間為 1/29 星期五 11 時、第 3 次開會時間為 2 月 2 日(星期二)11 時 30 分)到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校長室接受教評會審查。如逾期未參加教評會審查及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開會時間如有更動，以人事室通知為主。

十四、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cmjh.tn.edu.tw>)首頁及臺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n.edu.tw/>)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907261-171(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907261-121.128(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907261-121.128(教務處)。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請勾選)： ☐國文 ☐地理 ☐專輔 110 年 1 月 日

准考證編號：_____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 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單位					職稱									
學 歷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其他	☐ 委託書													
e-mail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備 註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審 查 結 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_____ (領取人簽章)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_____科

相片
粘貼
處

准考證號碼：_____號

附註：

1. 甄選日期：110 年 1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2.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電話：06-2907261-121、128。

3. 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舉行，應試請 8:30 親自至教務處報到。

※口試俟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4.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